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58.99 万元，主要系账龄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58.99 万元。

2、核销存货情况

本次核销的存货账面原值为 96.18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96.18 万元，主要系丧失使用功能、没有到达使用功能且无销售价值的网络交换机及网络安全半成品。

3、核销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22.75 万元，累计折旧为 824.20 万元，累计减值准备为 168.05 万元，报废损失为 30.51 万元，主要系超过使用年限、损毁且无转让价值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177.92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30.51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8 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核销部分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